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粤狱刑暂字第146号

罪犯李国豪，性别男，198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
因犯走私、
运输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判
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7
年6月5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，
因患：

，广东省东莞监
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
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国豪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

2024年10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东莞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，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。